附件

 鄂州市“少数民族考生”中考加分申请审批表（一）

 （区） 学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民族 |  |
| 毕业学校 |  | 中考报名号 |  |
| 父亲姓名 |  | 民族 |  | 工作单位 |  |
| 母亲姓名 |  | 民族 |  | 工作单位 |  |
| 有关单位审核意见 | 该生为本校应届初中毕业生，档案资料登记为少数民族。经办人签名：负责人签名： 中学盖章 年 月 日 | 该生及其父（母）的少数民族身份属实。经办人签名：负责人签名：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盖章 年 月 日 |
| 此表填写内容与中考报名信息一致，材料齐全，同意加分。经办人签名：负责人签名： 市招考中心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

1、填写本表的为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报批时，应出具具有少数民族身份的父亲（或母亲）以及考生的家庭户口簿原件，涂改的证件一律无效。如考生与具有少数民族身份的父亲或母亲不在同一户口簿上，应出示相应关系证明，户口簿中考生民族身份要与审批表和中考报名信息中的民族身份一致。

2、表上意见栏内除加盖公章外，经办人、负责人必须签名，否则无效。

3、此表一式三份，学校、市委民宗局、市招考中心各存一份备查。

鄂州市“台湾省籍考生”中考加分申请审批表（二）

 （区） 学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报名号 |  |
| 家庭住址 |  | 毕业学校 |  |
| 在台籍贯地址 |  |
| 父亲姓名 |  | 工作单位 |  |
| 母亲姓名 |  | 工作单位 |  |
| 有关单位意见 | 该生为本校毕业生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中学盖章 年 月 日 | 该生为台湾省籍考生。经办人： 负责人：  市台办盖章 年 月 日 |
| 此表填写内容与中考报名信息一致，材料齐全，同意加分。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市招考中心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

1. 考生办理手续时需出具证明台湾省籍的证件原件，如户口簿。
2. 此此表一式三份，学校、市台办、市招考中心各存一份备查。

3、表上意见栏内除加盖公章外，经办人必须签名，否则无效。

鄂州市“军人子女（不含烈士子女）考生”中考加分申请审批表(三 )

 （区） 学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报名号 |  |
| 毕业学校 |  | 户口所在地 |  |
| 军人姓名 |  | 部职别 |  | 与考生关系 |  |
| 项 目 | 在申请项目后打√ |
| ① | 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英雄模范子女 |  |
|  | 因公牺牲军人子女 |  |
|  |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公安民警子女 |  |
|  | 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军人的子女 |  |
|  | 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 |  |
|  | 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子女 |  |
|  | 在消防救援岗位连续工作3年以上或有子女后累计工作5年以上的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 |  |
|  | 作战部队（担负战备值班任务的师以下战斗部队）军人子女 |  |
|  | 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至四级伤残公安民警、消防救援人员子女 |  |
| 该生为本校应届初中毕业生。经办人签名：负责人签名：中学盖章 年 月 日 |  经审核，该生为军人子女，申请项目情况属实。经办人：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盖章年 月 日 | 此表填写内容与中考报名信息一致，材料齐全，同意上报。经办人签名：负责人签名：市招考中心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

1、军人符合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考生使用此表。

2、表上意见栏内除加盖公章外，经办人、负责人必须签名，否则无效。

 3、此表一式三份，学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招考中心各存一份备查。

鄂州市“华侨子女、归侨子女”中考加分申请审批表（四）

 （区） 学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 毕业 学校 |  | 中考报名号 |  |
| 家庭住址 |  | 何种对象 |  |
| 父母 情况 | 父亲 | 姓名 |  | 职业、职称及工作单位 |  |
| 侨居国 |  | 何时出国、回国 |  |
| 母亲 | 姓名 |  | 职业、职称及工作单位 |  |
| 侨居国 |  | 何时出国、回国 |  |
|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姓名，何时出国，定居地址 |  |
| 有关单位 审核意见 | 该生为本校应届初中毕业生。经办人签名：负责人签名：中学盖章年 月 日 | 以上情况属实，该生为（华侨子女）、（归侨子女）。经办人签名：负责人签名：市侨办盖章年 月 日 |
| 此表填写内容与中考报名信息一致，材料齐全，同意加分。经办人签名：负责人签名：市招考中心盖章年 月 日 |

说明：1、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考生办理手续时需出具定居国外的证件、证明华侨与考生关系的证件（如户口簿）、考生的侨眷证等原件。

2、表上意见栏内除加盖公章外，经办人、负责人必须签名，否则无效。

3、此表一式三份，学校、市侨办、市招考中心各存一份备查。